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052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39002728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05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签字人员:	纪玉红(110002170010), 崔勇趁(1101003237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052 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安世纪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05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趁



2022 年 4 月 11 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1,762,527.0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132,578.7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2,522,731.09
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09,637,668.5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649,513.23
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45,119,061.97
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45,119,061.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22,179,732.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21,511,676.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427,653.67
合计		45,119,061.9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0,655,309.8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38,132,578.74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48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8,132,5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21,910.48元。上述投入及置换

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651,944.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9,637,668.50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14,612,000.00	2021.6.18-随时	2.025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七天循环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5,023,041.10	2021.7.2-随时	2.025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43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2,627.40	2021.6.28-2022.5.25	4.10
合计				109,637,668.5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1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5.53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1,999.84	24,027.44	24,027.44	19,450.81	19,450.81	-4,576.63	80.95	2023/6/30	10,664.38	是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否	14,390.27	9,984.53	9,984.53	7,418.81	7,418.81	-2,565.73	74.30	2023/6/30	1,963.52	是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596.77	10,328.78	10,328.78	2,860.41	2,860.41	-7,468.36	27.69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835.50	11,835.50	11,835.50	11,335.50	11,335.50	-500.00	95.78	202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22.38	56,176.25	56,176.25	41,065.53	41,065.53	-15,110.72	—	—	12,627.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中关村园区要求购房前对公司情况进行考察、办理手续复杂和受疫情多方面影响, 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目前已在装修工程的招标准备工作中, 预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其他三个项目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度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5.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13.2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2.19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00Z0206 号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65.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963.77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2.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6,176.25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有关财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及其他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纪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807143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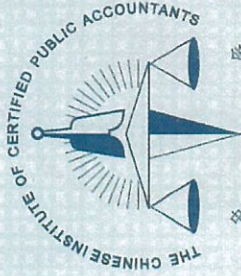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日

年检: 年年不假有限 2014.12.2
 续入假(期) 2014.1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崔勇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期 Date of birth 1986-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5198607162016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勇越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年 月 日
 /y /m /d